

开封职业学院文件

开职院教研字〔2026〕6号

关于印发《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对原《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开职院教字〔2024〕15号）予以修订，并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发挥学生特长优势，鼓励学生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进行自主学习，积极参加相关的科技、文化、技能竞赛、社会实践、交流学习等活动，进一步完善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与置换是指学生在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过程中，利用在校期间取得的各级各类成果，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后，用于置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课程学分。

第二章 学分认定适用的范围

第三条 学分认定项目包括科技创新学分、技能竞赛证书学分、产教融合培养项目学分和课程类学分。

第四条 科技创新学分是指参加科技活动获奖、主持或参加科学研究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成果获奖、获国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艺术创作和文学作品等，并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等所认定的相应学分。

第五条 技能证书学分是指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和体育竞赛等，获得校级及其以上奖励所认定的相应学分；获得除人才培养要求之外的各类外语证书、计算机水平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专业技能认证证书所认定的相应学分。

第六条 产教融合培养项目学分是指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

类产教融合项目，经考核合格后，可根据取得学分认定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专业课的学分。

第七条 课程类学分是指通过与我校签订学分互认的国内外高校课程、与我校签订协议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以及进一步深造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在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竞赛中取得成绩不累计认定科技创新或技能证书得分，只记该项目可认定的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也取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学生取得的每项成果，按认定的学分，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活动的主办（或组织）部门与认定学分标准见《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分类表》（附件1）

第三章 学分置换的原则

第九条 认定学分可置换公共课和专业课，但最高不超过人才培养方案中各自规定总学分的40%。

第十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课程学分不能置换；《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程学分只能由服兵役认定学分置换，《体育与健康》课程学分只能由服兵役或体育类活动认定学分置换。

第十一条 产教融合培养项目认定学分原则上只能置换当学期专业课以及之前不及格的专业课。

第十二条 根据《开封职业学院课程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

法》，重修课程学分置换不受第九、第十条限制，但学生在校期间，在线自学类的重修方式不能置换专业课程，只能置换公共课程。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职业技能证书不得置换。

第十四条 符合学分置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免考，涉及课程考核成绩根据所获得奖励或考核结果记为相应等级或成绩，但学生申请置换不及格课程的成绩只能按 60 分或及格记载。

第十五条 除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要求外，学分认定项目与专业课程有关的，优先置换专业课程，与专业课程无关的，再置换公共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在申报学分认定过程中，应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按违纪进行处理，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并且追究有关责任者和管理者的责任。

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置换程序

第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后根据学校通知由学生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审批表》（附件 2），并附相关的奖状、证书、文件、证明等（原件核实、复印件备案），由所在院部初审后统一交教务处。

第十八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所取得成果类型，与成果认定部门一起对成果材料进行评审，对学生成果学分转换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成果认定后，教务处在教务系统完成学生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操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分置换范围动态管理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转换对应项目根据教育教学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增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分类表

2. 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审批表

附件 1

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分类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等级或内容		学分数	认定部门	备注
科技创新学 分	科技活动获 奖、研究成果 获奖、艺术创 作和文学作 品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6	团委、教务处	如获优秀 奖,酌情认 定
			二等奖	14	团委、教务处	
			三等奖	12	团委、教务处	
		省级	一等奖	14	团委、教务处	
			二等奖	12	团委、教务处	
			三等奖	8	团委、教务处	
		市级	一等奖	8	团委、教务处	
			二等奖	6	团委、教务处	
			三等奖	4	团委、教务处	
	论文发表	核心期刊		16	教务处、科研处	第一作者
		一般期刊		8	教务处、科研处	
	专利	发明		16	教务处、科研处	前 3 名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8	教务处、科研处	
	科研项目	主持	国家级	16	教务处、科研处	
			省级	12	教务处、科研处	
			市	8	教务处、科研处	
		参与	国家级	8	教务处、科研处	限前 5 名
			省级	6	教务处、科研处	
			市级	4	教务处、科研处	
技能 竞赛与 技能 证书 学分	创新创业比 赛、技能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2	就业处、教务处、学院	如获优秀 奖,酌情认 定
			二等奖	24	就业处、教务处、学院	
			三等奖	16	就业处、教务处、学院	
		省级	一等奖	24	就业处、教务处、学院	
			二等奖	16	就业处、教务处、学院	
			三等奖	12	就业处、教务处、学院	
		市级	一等奖	12	就业处、教务处、学院	
			二等奖	10	就业处、教务处、学院	
			三等奖	8	就业处、教务处、学院	
	文体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16	团委、教务处、体育部	如获优秀 奖,酌情认 定
			二等奖	14	团委、教务处、体育部	
			三等奖	12	团委、教务处、体育部	

		省级	一等奖	14	团委、教务处、体育部	
			二等奖	12	团委、教务处、体育部	
			三等奖	8	团委、教务处、体育部	
		市级	一等奖	8	团委、教务处、体育部	
			二等奖	6	团委、教务处、体育部	
			三等奖	4	团委、教务处、体育部	
	创新创业实践	参加 syb、gyb 培训并取得证书		4	就业指导中心、教务处	增加
		自主创业并注册公司		3	就业指导中心、教务处	
		公司年营业额在 100 万以上		10	就业指导中心、教务处	
	技能证书、资格证书、水平证书等	除学校备案的证书外，参加其它事业单位部门或者行业权威部门考试获取证书的按照级别置换 8-12 个学分			教务处、学院	修改
产教融合培养项目学分	根据产教融合培养项目开展的时长以及项目指导教师考核的结果给予相应的学分，每学期不超过 24 学分				教务处、项目负责部门	增加
课程类学分	按照所对应课程置换相应学分				教务处、学院	

附件 2

开封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院部		班级				
成果名称	申请学分	拟置换课程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年学期	置换学分	成绩
		1				
		2				
						
		1				
		2				
						
院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分别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院（部）存档。